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保洁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至 2026 年
环卫保洁项目

项 目 编 号：镇财采购 JC-2025-128

服务接受方（甲方）：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服务提供方（乙方）：镇平县梦洁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甲方办公室

服务接受方（甲方）：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服务提供方（乙方）：镇平县梦洁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服务接受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1、本服务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其他相关政府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至 2026 年环卫保洁项目

2. 服务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 服务地点：镇平县遮山镇

5. 项目服务范围（区域）：①、镇平县遮山镇 17 个行政村：钟起营、夏庄村、张湾村、马营村、朱岗村、小苏庄村、铁匠庄村、孔

营村、倒座堂村、韩沟村、陈沟村、白沟村、陈善岗村、王沟村、东魏营村、东杨庄村、罗庄村。

②、镇平县遮山镇 17 个行政村的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水域保洁，应急环卫保障作业。

6. 服务内容：承担镇平县遮山镇辖区内 17 个行政村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水域保洁，应急环卫保障作业。

具体内容为：甲方辖区内全域保洁，由甲方提供环卫资产（转运车辆、保洁三轮、白钢箱、垃圾桶等），乙方负责组织保洁人员和日常管理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任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清扫保洁：镇辖区内除县、乡道外所有主次干道。实行“每周两扫、全天巡回保洁”制度，路面见本色，无堆积物、无污渍、无家畜粪污。

•垃圾收集与清运：辖区范围内所有公共垃圾收集点（桶、箱）的生活垃圾、漂浮物、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收集、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运输全程密闭，无抛洒滴漏，车容整洁。

•公共设施保洁：垃圾桶、垃圾箱等公共设施的清洗、擦拭和维护。环卫设施垃圾桶、车辆、白钢箱清理及时，外观干净，无满溢、无污渍、无损坏。

•水域保洁：辖区内河道、沟渠、池塘等公共水域岸坡、水面的漂浮物打捞和保洁。

•应急保障：重大活动、重要检查、突发污染事件（如积雪、积冰、渣土抛洒等）的应急环卫保障作业。

要求人员管理：环卫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作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2 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共计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大写）
（¥1483000.00 元）（小写）（人民币）。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支付方式：甲方每月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扣款上限
为 20%。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环卫资产（转运车辆、保洁三轮、白钢箱、垃圾桶等），其中清运车辆 3 辆、挂桶车辆 1 辆、保洁三轮 71 辆、白钢箱 120 个、垃圾桶 1200 个等、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资产给乙方使用，所有权为甲方，并负责运输车辆年检、保险及报废和更新。

2、成立考核小组，依据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日常监督、
检查和月度考核，并将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3、按时向乙方支付经考核确定后的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进行审核，乙方须建立规范财务账簿，
每月提交财务凭证供甲方监督审核。

5、协调辖区各村、企事业单位及居民配合乙方的环卫作业工作。

6、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 2 间。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保洁人员和日常管理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作业任务

2、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获得约定的服务费用。

3、必须配备足额、合格的作业人员及设备和防护用品（三轮车、

捡拾器、铁锹、扫帚、保洁服装、防护马甲等），并自行负责管理、维修、保养和运营费用。

4、负责所属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及安全教育，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6、按照要求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7、合同期满，乙方确保把环卫资产完好交付甲方（垃圾桶、三轮车允许有正常损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作业质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低于70分），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

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阶段工作量，双发协商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违约责任承担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本项目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服务，甲方已付的费用不予偿还，费用不足服务内容部分，按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实际补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5%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镇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中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服务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的。

2. 甲方、乙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份数、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服务接受方（甲方）（盖章）：

镇平县遮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4006037568R

地址：镇平县遮山镇府前北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服务提供方（乙方）（盖章）：

镇平县梦洁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CKWB1X8A

地址：镇平县遮山镇夏庄村 9 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175 137 26 888

开户银行：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园区支行

账 号：86326001800000300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